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2392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、王麗珍就雲林縣褒忠鄉鄉長陳建名、前課長李承諺、前課長吳清源、前機要秘書許曉旗，涉違法失職案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12月7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陳建名、李承諺、吳清源、許曉旗，彈劾均不成立」確定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112年12月7日劾字第2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